## 《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 各方的出席及出庭

## 144. 在法律程序中出席

(1) 每名當其時名列於公司分擔人列表的人及每名已獲接納債權證明表的人,均可自費在 法律程序中出席,並在支付因此而引致的訟費後,有權獲得他藉書面請求表示意欲獲 得的有關所有該等法律程序的通知:

但如法院認為任何該等人士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的出席已引致任何額外訟費,而該等訟 費不應由公司的資金承擔,則法院可指示該人須支付該等訟費或一筆代替該等訟費的 總計款項;該人在支付該等訟費或該筆款項前,無權在任何進一步的法律程序中出 席。

- (2) 法院可就任何問題或就在法庭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不時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的 債權人或分擔人,在所涉及的費用由公司承擔的情況下,在法庭席前代表所有債權人 或分擔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或分擔人,並可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免任。如有多於 一人根據本條獲委任代表某一類別的人,則該等獲委任的人須聘用同一名律師代表他 們。
- (3) 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無權在內庭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出席,除非與直至他已在一本由司法常務官為有關目的而備存的簿冊內記入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其律師(如有的話)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在其地址有所更改或其另聘律師的情況下,其新地址及其新聘律師的姓名及地址。